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小部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1 年 8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缺額、節數、聘期、待遇：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	課程	聘期	待遇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 (閩南語專長)	1 名	17 節	1. 教授一至三年級 2. 須持有教學支援工作證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1 名	4 節	1. 教授四年級 2. 須持有教學支援工作證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語文領域英語	1 名	16 節	教授一、二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自然生活科技領域	1 名	18 節	教授三、五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社會領域	1 名	14 節	1. 教授三、四年級社會 2. 教授四年級健康 (2 節)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電腦 (運算思維)	1 名	8 節	教授四、五、六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1 名	4 節	教授四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名	23 節	1. 教授一年級健康、體育 2. 教授一年級生活 (1 節) 3. 教授三年級綜合 (1 節)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1 名	10 節	教授二、三年級體育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1 名	17 節	1. 教授二、三年級健康 2. 教授三年級美勞 (2 節)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 藝術	1 名	20 節	1. 教授一、二年級表藝 2. 具戲劇教學專長者優先。 3. 教授四、六年級健康 (4 節)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 藝術	1 名	18 節	教授二、五、六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1 名	6 節	教授四、六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1 名	12 節	教授二、五年級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備註：

1. 以上甄選科別專長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名額提送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2. 以上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節數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及同點第 2 項：「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

者，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規定辦理。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原則，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視本校111學年度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求情形列為候用，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課或教學支援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或教學支援，不得異議。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15日，共6日。

(二)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hs.nk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年齡在65歲以下且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准予報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 (二)具有「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並經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參加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舉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中高級級別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用）。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
 3.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92年8月1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五、報名：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電子郵件：elementary@ms.nkieh.tn.edu.tw

聯絡電話：國小部康主任 06-5052676 分機 2801

(二)日期及時間：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地點：本校國小部。

(四)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1. 報名表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報名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情形提供實

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6. 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參加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舉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中高級級別合格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適用）。
7.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8.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0.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曾離開教職者，應檢附服務證明書，證明自取得證書之日起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情形。

六、甄試日期、地點：

依報名資格條件進行三次甄選作業，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於本校國小部舉行試教及口試，時間及地點以電話個別通知，或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來電並自行上網查詢確認。

甄選作業階段	報名資格條件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甄選作業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此階段報名）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二次甄選作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2時30分
第三次甄選作業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5時

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科別專長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不分科別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不計分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
	第二階段 試教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甄選科別所定範圍，進行10分鐘教學。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項目評定成績。試教教具請考生自行準備，本校不提供投影機及電腦，教具準備時間列入試教時間計算。 2. 試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領域本土語言：四下教材，內容自訂。 (2) 語文領域英語：四下教材，內容自訂。 (3) 自然生活科技領域：三下教材，內容自訂。 (4) 社會領域：四下教材，內容自訂。 (5) 電腦（運算思維）：內容自訂。 (6) 健康與體育領域：三下教材，內容自訂。 (7)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內容自訂。 (8) 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五下教材，內容自訂。

			(9)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五下教材，內容自訂。
	口試	50%	1. 口試5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八、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依據成績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依各參加甄選作業階段所具報名資格條件人員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四)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75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九、成績公告：

依甄選作業階段分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甄選作業階段	成績公告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甄選作業	111年8月16日上午12時前
第二次甄選作業	111年8月16日下午3時前
第三次甄選作業	111年8月16日下午6時前

十、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0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國小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疑義者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6-5052916分機6611（人事室）洽詢。

十一、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三、正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國小部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十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

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請各校配合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八、附則：

- (一)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未具備加註其他科目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其他科目教師甄選資格。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國小部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 科別專長	部 科 (專長)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 考 人	(簽章) 年 月 日					
繳 交 證 件 (由 審 查 人 員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或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符合第__階段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記載如下)			書面審查小組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國小部第1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92年8月1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小部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 _____ 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國小部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部 科 (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國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1 學年度國小部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部 科 (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國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錄取人員報到聘任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 _____ 係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小部第 1 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錄取人員，本人欣然同意接受貴校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聘期，並承諾在聘期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至聘期屆滿，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承諾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日